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于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于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于雯因詐欺取財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本院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有本院函

01 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
02 之罪，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60號裁定應
03 執行罰金新臺幣350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前開裁定所定之執
04 行刑雖當然失效，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
05 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
06 束，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
07 (二)準此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取財罪，犯
08 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各次犯罪時間僅間
09 隔9月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暨整體犯
10 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受刑人
11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
12 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黃麗燕

21 附表：

編 號	罪 名	宣 告 刑	犯 罪 日 期 (民國)	最 後 事 實 審		確 定 判 決	
				法 院 、 案 號	判 決 日 期 (民國)	法 院 、 案 號	確 定 日 期 (民國)
1	詐 欺 取 財	罰 金 新 臺 幣 10000 元，如 易 服 勞 役，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	112年3月 21日	本 院 112 年 度 簡 字 第 2830 號	113年1月 15日	同 左	113年3月1 2日

2	詐欺 取財	罰金新臺 幣 10000 元，如易 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10 月7日	高雄地院 112年度 簡字第40 18號	113年1月 19日	同左	113年3月1 2日
3	詐欺 取財	罰金新臺 幣 10000 元，如易 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12 月1日	高雄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20 8號	113年3月 25日	同左	113年7月1 0日
4	詐欺 取財	罰金新臺 幣 20000 元，如易 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12 月18日	高雄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11 30號	113年5月 29日	同左	113年7月5 日
5	詐欺 取財	罰金新臺 幣 25000 元，如易 服勞役，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1日	112年9月 16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1893號	113年9月 11日	同左	113年10月 25日
備 註	編號1至4曾經高雄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560號定應執行罰金35000元。						